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627號

上訴人 盟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德洲

訴訟代理人 趙彥榕律師

被上訴人 宸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〇真

訴訟代理人 賴忠明律師

複代理人 洪綠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2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1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係從事螺絲、螺帽、螺絲釘、鉚釘等製品與機械設備等製造為業，上訴人則係以上開產品批發為業。上訴人於民國106年4月至107年6月間陸續向伊採購各項貨品（詳見起訴狀附表一至四，原審卷第17至23頁），伊已依約交貨，惟伊於107年3月、4月、5月及8月向上訴人請求給付貨款計新臺幣（下同）113萬2467元，均遭上訴人拒絕。爰依買賣契約與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規定，聲明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13萬2467元，及自108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判決；併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另於本院補稱：

（一）上訴人辯稱交貨日期係兩造買賣契約之必要之點云云。但證人謝〇樺、吳〇杰證述內容完全無敘及關於交貨日期乙事，且關於採購流程係表示「原告公司（即被上訴人，下同）會提出報價單，若被告公司（即上訴人，下同）認為價格合理，便會提出採購單，原告公司便會依被告公司所提出之採購單提供貨物」、「被告公司會要求廠商先出具報價單，經過

01 公司內部審核，符合公司利潤後，才會由被告公司出具採購
02 單，採購單上就會有採購單號，廠商便會依採購單內容出貨
03 」等語，甚至上訴人在原審亦完全未提及交貨日期乙事，顯
04 見此係上訴人虛詞編造，並不可採。

05 (二)又上訴人辯稱伊未交付貨物云云。但伊就已交付貨物之事實
06 已提出證9至12之送貨單為證，其上並有當時受僱於上訴人
07 之吳0杰或魏0裕之簽收，亦經證人謝0樺、吳0杰證述明
08 確，另參證人吳0杰證述：「我去原告公司拿貨時，有時候
09 吳0衛不在工廠時，我會直接拿貨沒有簽名，但吳0衛會交
10 代協力廠商將貨物給我，在我沒有簽收單時，我會跟被告公
11 司講所交付的物品沒有簽收單，請被告公司直接去跟原告公
12 司拿簽收單來簽收」等詞，顯見送貨單上有未經簽收之情形
13 ，係上訴人之人員取貨時未同時為之，上訴人又未補簽收所
14 致，伊基於信任在未經簽收之情形下猶交付貨物，上訴人卻
15 反指伊未交付貨物，實有違誠信。況伊將本件貨款之4紙統
16 一發票傳真至上訴人處，係貨物均已完成交付後之107年8月
17 間，上訴人復將上開發票交會計報稅，此亦為上訴人所自承
18 ，倘伊未交付貨物，上訴人豈可能收受並用以報稅？且上訴
19 人於108年2月27日主動傳真詢證函予伊，表明截至107年12
20 月31日結欠伊100多萬，益徵伊確實已交付貨物。

21 二、上訴人則以：

22 (一)兩造僅就上證3附表五編號1、2、3、4、附表六編號1、2、5
23 ；附表七編號4、編號5、編號6；附表八編號7、編號13之貨
24 物成立買賣契約，其餘未符合兩造約定交易模式之部分，買
25 賣契約係不成立：

26 1.伊採購單內容均有註明交貨日期，附註1並有載明「請回
27 簽採購單（回簽即同意交貨日期）」等字樣，且106年10
28 月2日伊寄送予被上訴人之電子郵件，亦要求被上訴人回
29 簽採購單及交期可知，交貨日期係兩造間買賣契約之必要
30 之點（被上訴人回覆「收到了解」），其目的即係盼被上
31 訴人能依交貨日期準時交貨，如被上訴人未能遵期交貨，

將影響伊取得貨品之時程及後續之運用，故交貨日期係伊用以評估被上訴人是否有意願、有能力承接伊之考量。

2. 關於兩造報價、採購時序大致可分成「先採購後報價」與「先報價後採購」二類，如係採取「先採購後報價」，則伊先提之採購單已載明交貨日期，被上訴人後提出之報價單自係同意交貨日期之約定。如係採取「先報價後採購」，則被上訴人先提之報價單並無交貨日期記載，僅能依伊後提之採購單上之交貨日期內容，再由被上訴人審酌能否遵期履行交貨義務。兩造間之買賣交易過程，絕大多數係採取「先報價後採購」，且配合兩造間就「回簽即同意交貨日期」之約定，顯見交貨日期係兩造買賣契約之必要之點。然兩造就除上證3附表五編號1、2、3；附表六編號5以外，其餘交易之交貨日期並未約定，且無法達成合意，除報價單上有伊蓋章簽名之部分（即上證3附表五編號4；附表六編號1、編號2；附表七編號4、編號5、編號6；附表八編號7、編號13）外，自難認雙方就買賣契約之必要之點已有互相同意。

3. 上證3附表五編號8並「無」報價單、編號12、附表六編號12、13、附表八編號14均「無」報價單與採購單，倘若如原審所稱「由證人所述交易方式，應係以原告之報價為要約，由被告出具採購單為承諾後，雙方間之買賣契約即成立」，則在缺少報價單與採購單情形下，原審逕認定買賣契約成立，即有矛盾。

(二) 被上訴人並未交付貨物：

1. 原審認定買賣契約成立、被上訴人已交付貨品，無非係以證人吳0杰、謝0樺之證詞為據。但證人謝0樺與伊有嫌隙，自伊公司離職後至被上訴人公司任職，嗣後成立綠登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綠登公司），而證人吳0杰與證人謝0樺私交甚篤，亦至綠登公司任職，107年7月下旬，伊對證人謝0樺、吳0杰及訴外人鄧0真、吳0衛等人向台灣台中地方檢察署（下稱台中地檢署）提起背信、詐欺等之

01 刑事告訴，則渠等不無挾怨報復及袒護被上訴人之可能，
02 是渠等所為證述自不可信。且證人謝O樺已表示無法逐一
03 指出哪些是確實有交易，原審卻依其證述直接認定本件買
04 賣均有交貨，顯有違誤。且證人吳O杰亦已表示無論何種
05 方式都是會有人簽收，但被上訴人提出之送貨單簽收欄位
06 何以有部分有簽收、部分沒有簽收？原審亦未詳為探究，
07 即逕認本件買賣均有交貨，亦有違誤。且送貨單上縱有部
08 分為「吳」簽名字樣，但大多數簽收欄均為空白，且未填
09 具送貨、收貨日期，甚至未有數量、單價、金額之記載，
10 及有「送貨單日期早於報價單、採購單」（上證3.附表六
11 編號11）、「無送貨單」（上證3.附表八編號1、4、5、
12 10、13）、「送貨單品名與報價單、採購單不相符」（上
13 證3.附表八編號6）等缺失情形，是該送貨單是否真實，
14 亦有疑義，自無法作為認定被上訴人是否有交付貨物之證
15 明。

16 2. 又伊108年2月27日出具之詢證函附註欄已載明「本詢證純
17 為會計師查對帳目之用，不作為債權、債務、權利義務主
18 張之憑證」，原審卻據以逕認被上訴人有交貨之事實，亦
19 嫌速斷。另稅捐稽徵機關課予營業人於有營業事實時須開
20 立統一發票之目的，係作為便於行政管理上其課稅之憑證
21 ，而非交易之證明，自不得僅憑伊代理人自陳有持被上訴
22 人所開立之系爭貨款之發票用以報稅，該發票經核亦與被
23 上訴人主張之貨款大致相符之事實，即逕認伊確有向被上
24 訴人購買系爭貨物。況商業交易實務上，有時中間商為求
25 逃漏稅捐，而指示上游供貨商跳過中間商而直接開立發票
26 予下游廠商；或非屬稅法上之營業人無法開立發票，逕由
27 上游供貨商逕開發票予下游廠商之情形極為常見。縱使伊
28 收受發票，然為因應實際交易狀況，可能因後續交易是否
29 確實有收受貨物等因素，伊會視情況開立折讓單為應對處
30 理，可知，收受發票與是否有收受貨物，係屬二事。故伊
31 縱未異議收受被上訴人開立之統一發票，並據以申報稅捐

，亦難據此認定兩造間有買賣關係或係有交付貨物。

三、經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鄧○真及訴外人謝○樺、吳○杰、吳○衛等人提起詐欺告訴等案件，業經台中地檢署以108年偵字第558、559號為不起訴之處分。

(二)吳○杰為上訴人之業務員，任職期間自105年11月21日至107年7月3日。謝○樺為上訴人之會計助理，任職期間105年12月12日至107年3月29日。

(三)被上訴人之實際負責人為吳○衛。

(四)原證3至原證6有蓋印「王雅瑜」之上訴人廠商採購單為真正，並經被上訴人於106年4月至107年6月間陸續提出予上訴人。

(五)被上訴人收受由上訴人傳真詢證函，該函內容為：「敬啟者：查本公司帳載尊戶截至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結欠（存）本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109萬9077元，本公司以應付帳款科目列帳，請賜予核對簽章後，並將所附之回函（背面業經貼足郵票）逕寄本公司委任查帳之。」，發函日期：108年2月27日。

(六)原證13之「買受人：盟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張統一發票，分別為：①107年3月25日（品名：零件一批，金額47萬4700元）、②107年4月25日（品名：零件一批，金額9萬5640元）、③107年5月25日（品名：零件一批，金額20萬2300元）、④107年8月23日（品名：零件一批，金額32萬8800元），已於107年8月間傳真至上訴人。

(七)上訴人於原審之訴訟代理人王雅瑜於106年10月2日有寄送「主旨：盟達-更新採購流程」，內容如被證4所示交易流程節之電子郵件至吳○衛電子信箱（見原審卷一第433頁），並經吳○衛以電子郵件回覆「收到了解」（見原審卷一第435

頁)。

五、本件爭點

(一)兩造間就起訴狀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是否成立買賣契約？

(二)被上訴人是否已交付貨物予上訴人？

(三)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貨款計113萬2467元本息，有無理由？

六、得心證之理由

(一)兩造間就起訴狀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是否成立買賣契約？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

2.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貨款，上訴人則抗辯被上訴人未回簽採購單，雙方間買賣契約未成立云云。經查

(1)上訴人出具之採購單，固載有「請回簽採購單（回簽即同意交貨日期）」，惟依其文義觀之，回簽採購單僅為確認交貨日期，再由上訴人寄發予被上訴人實際負責人吳○衛之電子郵件，對於交易流程，亦僅要求被上訴人回簽採購單及交期（原審卷一第433頁），並未約定回簽採購單為契約成立之要件。

(2)由證人謝○樺於原審證稱：回簽採購單部分，對廠商都沒有特別要求，因通常下採購單都是正式要採購的意思；上訴人下採購單後，代表雙方買賣合約即成立；兩造之間的採購流程為上訴人提出書面詢價單或口頭詢價，之後由被上訴人提出報價單，若上訴人認為價格合理，便會提出採購單，被上訴人便會依上訴人所提出之採購單提供貨物等語（原審卷一第448、449頁）；另依證人吳○杰於原審證稱：伊忘記從何時開始，應該是伊進入上訴人任職半年後，客戶一定要先下正式訂單給上訴人，上訴人會要求廠商先出具報價單，經過上訴人內部審核，符合上訴人利潤後，才會由上訴人出具採購單，採購單上就會有採購單號，廠商便會依照採購單內容出貨等語（原審卷一第451頁）。是依上開2位證人之證述內

容以觀，兩造間之交易並未約定需以回簽採購單，作為被上訴人對於兩造間買賣契約為承諾之方式，且由證人所述交易方式，應係以被上訴人之報價為要約，由上訴人出具採購單為承諾後，雙方間之買賣契約即成立。

(3) 上訴人雖抗辯上開2位證人與伊有怨隙，故證言不可採云云，然查證人謝0樺、吳0杰分別經原審告知刑法偽證罪處罰，而仍同意具結作證，應無甘冒偽證罪之風險而虛偽陳述誣陷或偏袒任何一方之必要，是難認彼等有何不可信之處。上訴人此部分抗辯為不可採。

(4) 上訴人雖抗辯交貨日期係兩造間買賣契約之必要之點，兩造就除上證3附表五編號1、2、3；附表六編號5以外，其餘交易之交貨日期並未約定，自難認雙方就買賣契約之必要之點已有互相同意，況上證3附表五編號8並「無」報價單、編號12、附表六編號12、13、附表八編號14均「無」報價單與採購單，在缺少報價單與採購單情形下，原審逕認定買賣契約成立，即有矛盾云云，惟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① 上訴人辯稱交貨日期係兩造買賣契約之必要之點云云，然依證人謝0樺、吳0杰證述內容完全無敘及關於交貨日期乙事，且關於採購流程係表示「原告公司會提出報價單，若被告公司認為價格合理，便會提出採購單，原告公司便會依被告公司所提出之採購單提供貨物」（見原審卷一第449頁）、「被告公司會要求廠商先出具報價單，經過公司內部審核，符合公司利潤後，才會由被告公司出具採購單，採購單上就會有採購單號，廠商便會依採購單內容出貨」等語（見原審卷一第451頁），甚至上訴人在原審亦完全未提及交貨日期乙事，顯見此係上訴人臨訟而為，難以輕信。

② 又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鄧0真及訴外人謝0樺、吳0杰、吳0衛等人提起詐欺告訴等案件，業經

台中地檢署以108年偵字第558、559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該偵查案件中，該案被告即證人吳O杰陳稱「…我會先跟宸揚詢價，等到客戶提出具體規格的資料出來時，我把這資料提出給宸揚，或由宸揚這邊向盟達客戶確認，確認後再行報價。我們東西在我處理的東西，沒有一項是市售規格，都算是客製化的訂製品，所以以一張簡圖來說因為盟達公司是有限的，不可能把業務製作都攬在一人身上，需要仰賴外面廠商幫我做整合，訂製化的東西需要仰賴幫我們整合，包含繪圖，盟達角色類似客戶有特定需求時透過盟達去尋找，類似仲介。盟達沒有工廠，沒有產製能力。」（見原審卷一第278頁）、「…從我公司任職以來，公司就為了帳目不清一直來問我們業務，如果我不做記錄，我也不知道宸揚報價的明確性為何，他今天東西來的價格，並沒任何SOP，公司並沒有做採購的SOP，但之後很亂時，宸揚說僅報3000，所以我針對宸揚部分都需要做記錄，這是我自己做的表格，我並沒有做那樣的修正。」（見原審卷一第278、279頁），可知上訴人對於訂貨之相關業務，並無一定嚴謹的程序，沒有一套標準的採購的SOP程序。然經檢察官調查結果，「本件由被告吳O杰所經手與宸揚公司之各筆交易，亦均依告訴人公司口頭規定，至少賺取百分之30以上毛利，或對於未達該毛利之交易，亦均經王雅瑜、廖宇駿事前同意而接單，則如附表所示各筆交易，非惟無從認被告吳O杰主觀上有何不法意圖，亦無從認其在客觀上有何施用詐術或違背任務之行為。」等情。（見原審卷一第285、286頁）有該不起訴書附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273至289頁）

③況且，上訴人均要求其業務吳O杰，每筆交易均要保有一定比率之利潤，豈有不過目這些交易紀錄，及實際交貨之情況（詳後述）之理？

01 ④綜上，上訴人抗辯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有未成立之情云
02 云，為無可採。

03 (二)被上訴人是否已交付貨物予上訴人？

04 1.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未交付貨物，故請求給付貨款無理
05 由云云。惟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06 (1)依證人謝○樺於原審時證稱：伊有印象公司有採購這些
07 東西，這些東西通常是向被上訴人採購，提示給伊看的
08 資料，大部分是有交貨的，但伊無法逐一指出哪些是確
09 實有交易的等語（見原審卷一第446頁）；再依證人吳
10 ○杰於原審時證稱：原審卷一第31至197頁之交易，大
11 部分都有出貨，交貨的方式有二種，一種是東西好了伊
12 過去拿，一種是被上訴人交給上訴人，無論何種方式都
13 會有人簽收；伊去被上訴人拿貨時，有時候吳○衛不在
14 工廠時，伊會直接拿貨沒有簽名，但吳○衛會交代協力
15 廠商將貨物交付給伊；在伊沒有簽收單時，伊會跟上訴
16 人講所交付的物品沒有簽收單，請上訴人直接去跟被上
17 訴人拿簽收單來簽收；簽「吳」是伊簽名的，就是被上
18 訴人有交貨給上訴人；伊印象中原審卷一第333、337、
19 345、353、355、363、375、377、379、381、383、385
20 、387、389、391、393、395、397、399、405頁的貨是
21 伊去拿貨的等語（見原審卷一第451、452頁），是依證
22 人上開所述，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未曾交付貨物云云，
23 應無可採。

24 (2)再依上訴人108年2月27日出具之詢證函記載截至107年1
25 2月31日尚積欠被上訴人貨款109萬9077元，及上訴人並
26 不否認其有持被上訴人所開立系爭貨款之發票用以報稅
27 （見原審卷一第294頁），該發票經核亦與被上訴人主
28 張貨款大致相符（見原審卷一第407至413頁）。上訴人
29 雖抗辯其公司稅務係委外辦理，上訴人僅係先將發票交
30 予會計報稅，報稅發票亦常與實際交易不符云云。惟衡
31 諸常情，上訴人若未確實收受被上訴人交付之系爭貨物

，豈可能提供被上訴人開立之發票與會計師作為報稅之用，可見上訴人所辯與常情不符，難以採信。至於報稅發票亦常與實際交易不符，尚須經稅務機關查核，若事後更正，尤屬費事，若不符實，亦有一定之法律責任，故此等事項，應屬變態事實，上訴人亦未舉證以實其說，難認可採。

(3) 況且，上訴人傳真詢證函曾傳送給被上訴人，該函內容為：「敬啟者：查本公司帳載尊戶截至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結欠（存）本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109萬9077元，本公司以應付帳款科目列帳，請賜予核對簽章後，並將所附之回函（背面業經貼足郵票）逕寄本公司委任查帳之。」，發函日期：108年2月27日（見原審卷一269頁），可為佐參。

(4) 綜上，被上訴人主張已交付系爭貨款之貨物予上訴人乙情，應堪採信。

(三) 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貨款計113萬2467元本息，有無理由？

1. 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

2. 兩造間就系爭貨款部分既已成立買賣契約，被上訴人並已依約交付貨物，依上開規定，上訴人自有給付價金之義務，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價金之計算並無爭執，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貨款113萬24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已於108年4月18日送達上訴人，見原審卷一第257頁）之翌日即108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四) 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13萬2467元，及自108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並依兩造之聲請准、免宣告假執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各准許之，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

01 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件
03 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法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06 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王 銘
07 法 官 郭 妙 俐
08 法 官 張 國 華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上訴。
11 書 記 官 柯 孟 伶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